

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 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兒童至多四人，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至多二人。
- 二、 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至多二人。
- 三、 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一人者，得增加收托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之兒童至多二人，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至多二人。
- 四、 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夜間托育二歲以上兒童二人者，得增加收托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之兒童至多一人。
- 五、 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照顧兒童至多四人，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至多二人。

前項兒童人數，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，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、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。

第一項第五款之托育服務，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。

依照條文的托育人數

托育類別	年齡	日托	半日托	延長或臨托	夜托	全日托	合計
一	2大2小 3大1小 4大			4人	X	X	4人
二	2大 2小 1大1小			X	X	2人	2人
					2人	X	
					1人	1人	
三	2小1大 1小2大 3大			2人	1人		3人
四	2小 1大1小 2大			X	2人 (2小)	X	2人
					2人 (1大1小)	X	2人
					2人 (2大)	X	3人
五(聯合托育)	4小 1大3小 2大2小 3大1小 4大			2人	2人		4人
					3人	1人	
					4人	X	